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律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 葛现琴

副主编 ◎ 王 勇 唐 倩

文稿编辑：窦艳朝 刘牧晗

封面设计： 多方文化·朱正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行政法律原理与实务

视频监控系统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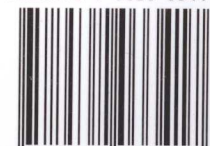
罪犯心理与矫正

监区工作实务

文件检验

劳教人员习艺劳动

ISBN 978-7-5620-3341-7



9 787562 033417 >

定价：32.00元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法律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 葛现琴

副主编 ◎ 王 勇 唐 倩

撰稿人 ◎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葛现琴 陈志娟 王 惠

陆 微 唐 倩 王 勇

田艳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 葛现琴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620-3341-7

I. 经... II. 葛...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3498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3印张 435千字

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341-7/D·3301

定 价: 3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一个以内涵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的 development 时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过程。

1995 年 5 月,司法部在上海召开法律职业教育会议,提出根据法律职业岗位要求合理调整办学层次,积极发展法律高等职业教育,组织并完成了“法律高等职业教育可行性研究”报告。1997 年司法部原法学教育司再次就开展法律高等职业教育组织调研论证,并于 1998 年 6 月在有关政法院校开展了“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活动,不断探索和推动法律高等职业教育的兴起。1999 年 1 月,随着教育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颁布,各地成人政法院校纷纷开展高等法律职业教育。随后,全国大部分司法警官学校,或单独升格,或与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院校合并组建法律类高等职业院校举办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一些普通本科院校、非法律类高等职业院校也纷纷开设高职法律类专业,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蓬勃兴起。2004 年 10 月,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将法律类专业作为一大独立的专业门类,正式确立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地位。2005 年 12 月,受教育部委托,司法部组建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积极指导并大力推进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发展。

截至 2007 年 11 月,全国开设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的院校有 400 多所,2008 年全国各类高校共上报目录内法律类专业点数达到 700 多个。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学的改革,促进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类型转型、质量提升和协调发展,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启动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编写工作,现已有部分教材经审定即将出版。该批教材积极响应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紧密联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需要,以工作过程为导向,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了整合,并重新设计相关学习



情景、安排相应教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职业能力及相关职业技能,体现高职教育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要求。教材的编写力求吸收高职教育课程开发理论研究新成果和一线实务部门工作新经验,各门教材编写组都按要求邀请相关行业实务专家、业务骨干参与共同编写,着力使本规划教材课程真正反映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及教学模式改革的新趋势,成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中的精品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9年2月



编写说明



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法律,学习经济法不仅要掌握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更重要的是要学会如何运用法律。通过经济法的学习,能运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具体规则分析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经济法律关系,正确认识各种经济纠纷并能妥善处理,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教材的编写紧紧围绕课程目标,致力于突出高职教育的特色。为此,在编写本教材时,重点突出了以下特点:

第一,教材内容上体现以下特点:其一,力求反映法学理论、法律实践发展的最新动态,将最新法律规定、典型案例反映到教材中,体现高职高专专业设置紧密结合法律工作的实际要求。在内容的侧重点上,突出实践操作,将教材内容与工作岗位对专业人才的知识要求、技能要求结合起来,将案例教学提升到重要位置,加深学生对所学理论的掌握和对基本理论的应用。其二,内容力求简洁、实用。教材内容的取舍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由于经济法博大精深,涵盖面广,不同的专业所应当掌握的内容各有侧重,因此我们根据法律文秘专业的教学目标,结合学生实际,选取了一些在日常经济生活中应用实为广泛的法律制度如公司法、保险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16章内容。

第二,在内容的编排上,紧扣社会经济现实以及学生生活和未来工作需要,淡化学科性,克服以往教材理论偏多、偏深的弊端,体现实践性和实用性,注重理论在具体运用中的要点、方法和操作技巧,通过引入实际范例,逐层分析、总结,使学生在模仿中掌握知识要点。每章后附以实务训练的内容,通过模拟训练给学生充分的发挥空间,借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创新能力,构建“案例导入——理论解释——实例实训——自主练习训练”的教材结构体系。

第三,教材具有开放性和弹性,在合理安排基本课程内容的基础上,给学生留出自主学习和拓展的空间,以满足不同学生发展的需要。教材的编写也注意了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适应学生的认知水平,密切联系学生的经验世界和想象世



界,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精神。

本书的体系是我们在多年来从事高职高专法律文秘专业教学工作,积累了初步经验的基础上确定的。全书共16章,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葛现琴 第一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四节

陈志娟 第二章

王惠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陆微 第六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一、二、三、五节

唐倩 第七章,第九章

王勇 第八章,第十一章

田艳敏 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该教材主要适用于高职高专法律文秘专业,也可以作为高职高专法律事务专业的学习参考书。

在写作过程中,借鉴、参考了前辈学人的重要研究成果,同时也得到了司法部的有关领导、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以及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才疏学浅,掌握的资料有限,虽使出九牛二虎之力,尽最大可能使作品趋于完善,但错误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各位同仁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

编者

2009年1月1日于郑州



课程标准



课程名称：《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适用专业：法律文秘专业

在现代市场经济急剧发达、宏观调控无处不在的法治社会，经济法律制度正在成为文明的受现代教育人的一种常识；随着我国法制社会进程的不断推进，经济法更是从事法律服务的工作人员专业知识体系建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将要从事基层法律服务的法律文秘专业的高职高专学生而言，经济法知识自然必不可少。学习它，不仅可以提高法律素养、丰富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思维，更可以加深我们对现实经济生活和国家宏观调控的理解，帮助我们学会运用经济法律这一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课程基本理念和性质

理论界一般认为经济法是弥补民法不足，维护社会公共经济利益而在近代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从法域归属和性质上讲，经济法是民商法和行政法相邻的带有私法性的公法。其主要内容分为五大部分，即经济法基本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法、宏观调控法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支柱，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促进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课程为高职高专法律文秘专业的核心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运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具体规则分析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经济法律关系，正确认识各种经济纠纷并能妥善处理，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二、课程的设计思路

经济法是一门综合性、针对性、应用性都很强的课程，它涉及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多学科知识。经济法课程是高职高专法律文秘专业的必修课之一，其



内容紧紧围绕课程目标,致力于突出高职高专教育的特色,充分体现“理论够用、突出实践”的原则。教材内容尽量精简,避免冲突与重复。同时,教材内容力求反映法学理论、法律实践发展的最新动态,将最新法律制度、典型案例反映到教材中,体现教材的新颖性和实用性。

在内容的侧重点上,突出实践操作,将教材内容与工作岗位对专业人才的知识要求、技能要求结合起来,将案例教学提升到重要位置,构建“案例导入——理论解析——示范操作——模仿训练——知识巩固”五位一体的教材结构体系。

教材总体结构采用“模块式”编写思路,将该教材内容按照五大模块,即基本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法——宏观调控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顺序进行编排,以便于学生的知识学习和针对性训练。

三、课程目标

(一) 基本目标

1. 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训练法律思维。
2. 学习较全面的经济法基本知识。
3. 理解经济法基本制度设计和运作原理。
4. 学会运用经济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二) 具体目标

1. 经济法基本理论(第一章)。让学生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历程,明确其概念、性质、地位、作用和内容;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三要素及其中经济法主体的含义、范围和经济权利、义务。

2. 市场主体法(第二至五章)。重点学习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等内容。了解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一般知识,明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主要内容,理解其中的基本制度设计,学会用该部分的基本理论、制度和具体法律规定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3. 市场行为法(第六至十一章)。重点学习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房地产管理法和保险法等内容。让学生了解竞争、垄断、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基本经济、社会知识。在此基础上明确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房地产管理法等基本法律规定和法律制度设计,学会运用该领域法律知识分析、解决现实经济法律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法



律意识。

4. 宏观调控法（第十二至十四章）。该部分涉及内容广泛。但由于高职高专的特点所决定，本部分重点学习财政税收法、国有资产管理法、银行法等内容，让学生了解税收、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等基本法律知识，明确税收、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内容和重要制度设计，理解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与该部分法律法规的内在关系以及国家现代市场经济运行机理；学会从法律角度分析现实社会经济现象和问题。

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第十五至十六章）。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延伸和重要保障，是经济法律制度不可缺少的部分。主要讲授新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法的主要规定、制度设计以及劳动争议的解决，让学生学会分析一些重要的社会经济现象，比如交强险的界定，全民医保的推行，等等。

四、课程适用对象

主要适用于高职高专法律文秘专业学生。

五、教学建议

1.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在教学内容的设计上，应注重学生有关经济法律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同时做到规范与灵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针对法律文秘专业教学要求和学生特点，在内容上有所侧重、有所选择。既强调重点，又突出简单、实用、通俗和新颖。教师在随时掌握经济法教材新增内容的前提下，更要不断了解经济法理论与立法的最新动态，根据发展变化动态，调整自己的讲授内容。在教学方法上，推广研究性教学，引导学生参与到教学活动中来，引发学生自我钻研经济法律知识的兴趣，以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在教学手段上，借助多媒体、网络信息等现代教学手段，不断补充、更新教学内容，扩大学生的知识吸收量。使学生具备综合运用各类知识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各种经济纠纷的能力，提高学生毕业后对市场经济活动的适应性。

2. 充分利用各种课程资源。第一，课程资源包括课堂教学资源和课外学习资源，例如教材、工具书、其他图书、报刊、影视资料、网络课程、多媒体课件、报告会、演讲会、辩论会、研讨会、学术讲座、模拟法庭、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等。第二，每个地区每个学校都蕴藏着自然、社会、人文等多种课程



资源，要有强烈的资源意识，去努力开发、积极利用本地本校优势，多用生动活泼的多媒体课件、观摩、模拟法庭等教学手段，以增强教学效果和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第三，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努力为教学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还应当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与司法机关、法律服务部门、乡镇、社区建立稳定的联系，给学生创设实践的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实践活动。

六、评价考核建议

建立阶段性评价（每学期可分三阶段评价）和目标评价（知识评价和能力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应注重教师的评价、学生的自我评价与学生间互相评价相结合。在评价时要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促进每个学生的健康发展。要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式，根据各阶段的目标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



目录CONTENTS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 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2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 15
第二章	公司法 ► 2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28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 3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47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规定 / 54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62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 6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 6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68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 76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 79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83**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 83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85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86
-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87

第五章 破产法 ► 91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91
-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 93
- 第三节 破产法中的机构 / 96
-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及其相关权利 / 99
- 第五节 破产债权 / 102
- 第六节 破产和解与重整 / 104
- 第七节 破产程序终结 / 109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 116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16
-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参与者 / 119
- 第三节 证券发行 / 127
- 第四节 证券交易 / 132
-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 140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44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44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149
-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 154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16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6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16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6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172
第九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77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 177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 179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管理 / 182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 186
第十章	保险法 ► 19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 191
	第二节 保险合同概述 / 19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定 / 205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定 / 210
	第五节 保险业法 / 214
第十一章	竞争法律制度 ► 222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 22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24
	第三节 反垄断法 / 230
第十二章	财税法律制度 ► 24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 241
	第二节 预算法 / 244
	第三节 税收法 / 251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 27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概述 / 271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 274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277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 / 279
	第五节 企业国有资产保护 / 282
第十四章	银行法 ► 287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 28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29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 294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 / 299
	第五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304
第十五章	劳动法 ► 31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310
	第二节 劳动用工制度 / 314
	第三节 劳动纪律和劳动保护制度 / 322
	第四节 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制度 / 324
第十六章	社会保障法 ► 331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331
	第二节 社会保险 / 335
	第三节 社会救助 / 342
	第四节 社会福利 / 345

主要参考文献	► 350
---------------	-------